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 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11 月 01 日
標案名稱	新豐鄉中正堂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			地點	新竹縣新豐鄉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新豐鄉公所	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永安土木技師事務所(彰化縣)	監造單位	永安土木技師事務所(彰化縣)	承包商	耕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7,000(千元)			契約金額	5,880(千元)
工程概要	中正堂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至二樓(含夾層)全棟耐震補強。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70.35%；實際 71.46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646 千元；實際 1,646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中正堂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、翼牆灌漿施作完成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陳興來、楊國湘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7 年 09 月 07 日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9 分 (乙等)	
優點	無				
缺點	1. 主辦機關：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，如缺汛期防災計畫等，請補正。(4.01.99) 2. 監造單位：監造計畫未訂定汛期防災計畫，請補正。(4.02.01.01) 3. 監造單位：未訂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且未符合需求(如混凝土坍度檢驗標準、鋁門窗等)。(4.02.01.05) 4. 監造單位：材料抽查紀錄表未落實執行(如模板及施工架未確實抽查)。(4.02.03.04) 5. 監造單位：派駐現場人員未落實記載監造報表(如主辦機關督導未確實記載)。(4.02.03.08) 6. 承攬廠商：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(如坍度等檢查標準與、鋁門窗等)，請補正。(4.03.02.04) 7. 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之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，例如：主辦機關及監造技師督導情形請詳實填列。(4.03.03) 8. 承攬廠商：(1)未落實執行品管自主檢查表(如坍度等檢查標準有誤及施工架未落實檢查等)。(2)未有工地汛期防災自主檢查表，請補正。(4.03.04) 9. 多處柱頂端有被破壞或破損之混凝土未加以改善。(5.01.99) 10. 正面及背側部份有漏漿及塞報紙情形。(5.03.03) 11. 工區既有之樹木未有妥善保護措施，請改善。(5.05.06) 12. 背側(面)有混凝土殘餘及垃圾未處理，請改善。(5.05.09)				

	<p>13. 室內冷氣機(舊有)未妥善保護及防護。(5.07.04.99)</p> <p>14. 混凝土之面層原來粉刷之油漆未徹底清除(或磨除)影響水泥砂漿粉刷黏著。(5.08.99)</p> <p>15. 工程告示牌格式及內容未符合規定，請更換。(5.09.08)</p> <p>16. (1)環氧樹脂的材料審核未確實，請補正。(2)無鋁窗材料檢驗紀錄，請補正。(5.10.99)</p> <p>17.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安全網，防墜措施及橋面版未符合規定，請立即改善。(扣 2 點) (5.14.01.01)</p> <p>18. 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，請立即改善。 (5.14.01.04)</p> <p>19. 施工架底部未妥善固定於穩定地上(只用塑膠墊或夾版等)，請立即改善。(5.14.02.01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。</p>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<p>建議：</p> <p>1 • 部份地方混凝土中性化嚴重，最深達到 4.7cm，必需要做適當的處理。</p> <p>2 • 一處柱底部鋼筋銹蝕嚴重，宜先除銹、防銹再作補強。</p>
品質指標	<p>環境：79 分；安全：75 分；強度：78 分；美觀：80 分；功能：80 分。</p>
其他建議	<p>無</p>
扣點統計	<p>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</p> <p>承攬廠商(耕積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：扣 2 點。</p> <p>委辦監造廠商(永安土木技師事務所(彰化縣))：扣 2 點。</p> 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4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</p>
檢驗拆驗	<p>(未填)</p>